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国道 G228 线中山十顷沥北至民众大道南段改扩建工程（民众快线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监测
2	采购人	项目采购人名称：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 7 楼 联系电话：0760-88167766 传真：0760-88368092 邮政编码：528403
3	中介服务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监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及环境监测专业技术能力。 2. 与本项目环评审批、评估单位无利益关联，无法律法规规定应回避情形。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 6.6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叉、景观绿化、交安、照明、排水、海绵城市等工程，需依法开展环境影

		响评价及现状环境监测，完成报批与备案，实现合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目标； 2. 服务类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现状环境监测专项服务； 3. 服务要求：①编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②按导则要求开展环境现状监测，出具合法有效的 CMA 监测报告；③协助甲方完成环评报批、公示、备案等全流程工作；④若环评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一并完成；⑤中标后成立专项服务组，配备专职技术人员，提交成果完整、真实、准确； 4. 进度要求：按国家法定时限及采购人要求推进，按期完成评价、监测、报批及备案； 5. 质量要求：环评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监测数据合法有效，公示备案顺利完成，成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与规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自合同双方盖章生效之日起，至完成环评、监测、报批备案及相关配合工作止； 2. 履行地点：外业在国道 G228 线中山十顷沥北至民众大道南段改扩建工程现场，内业在中介机构办公场所；

		3. 履行方式：中介机构独立完成环评编制、现状监测、预案编制（如有）等全部工作，专人对接、定期汇报进度，配合完成评审、修改、报批及备案，成果按要求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审工作指引-工程建设其他费部分(试行)》的通知(中财投审函[2024]862号)，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及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国海管字(2003)110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监测、评审修改、公示备案及全部相关配合工作止，具体进度按国家法定时限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本项目全部环评及监测服务完成、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后进行整体验收； 2. 验收程序：由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与中选机构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导则、标准与规范，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环评文件通过审核并完成备案，监测成果合法有效； 4. 验收不合格处理：①未达约定成果、不符合规范、未通过备案的，判定为不合格；②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并重新验收；③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 —— 本项目环评及监测服务全部完成、成果验收合格、完成法定公示及备案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1	违约责任	1. 甲方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2. 乙方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内容实施工作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 (3) 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返工或者修改的成本、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工作延误，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延期超过 3 个月未提交研究报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由此所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1. 补充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



	解决争议方式	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抵触； 2. 解决争议方式：合同履行纠纷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建设项目环评及监测服务合同范本的，双方应使用该范本；无范本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拟定； 2. 合同实质性内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期限、地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须与采购公告、选取结果一致； 3. 合同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4. 中选机构报价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对其具有约束力；中选后，报价文件与中选通知书共同构成合同组成部分，正式合同另行细化。